

## 附件三 飛機飛行訓練器性能要求

### 一、通則

飛行訓練器性能要求應配合其符合聲明進行檢定，在指定情況下記錄飛行訓練器之功能表現，並將其結果作為檢定測試指南之一部分。飛機飛行訓練器分為等級4至等級6（等級7保留），其內容包括一般要求、客觀測試、主觀測試等三部分。

### 二、飛機飛行訓練器一般要求應包括以下部分：

#### (一) 飛行訓練器基本要求

- 1、駕駛艙構型
- 2、訓練器軟體程式
- 3、設備操作
- 4、教官或檢驗人員使用之設備
- 5、動感平臺（如適用）
- 6、視效系統（如適用）
- 7、音效系統

#### (二) 飛行訓練器等級與課目內容

- 1、飛行前程序
- 2、起飛及離場階段
- 3、飛行中操作動作
- 4、儀器飛行程序
- 5、正常及不正常操作程序
- 6、緊急操作程序
- 7、飛行後程序

#### (三) 飛行訓練器等級與系統功能內容

- 1、教官臺
- 2、觀察員席位

### 三、飛機飛行訓練器客觀測試應包括以下部分：

#### (一) 測試內容

- 1、性能表現
- 2、操控品質

3、系統反應時間

4、其他附加資訊

(二) 等級5飛行訓練器使用替代數據

1、小型單發動機（往復式）飛行訓練器替代數據性能

2、小型單發動機（往復式）飛行訓練器替代數據操控品質

3、小型多發動機（往復式）飛行訓練器替代數據性能

4、小型多發動機（往復式）飛行訓練器替代數據操控品質

5、小型單發動機（渦輪螺旋槳）飛行訓練器替代數據性能

6、小型單發動機（渦輪螺旋槳）飛行訓練器替代數據操控品質

7、多發動機（渦輪螺旋槳）飛行訓練器替代數據性能

8、多發動機（渦輪螺旋槳）飛行訓練器替代數據操控品質

9、飛行訓練器反應時間差

(三) 等級6飛行訓練器使用替代數據、程序、儀表

1、性能

2、操控品質

四、飛機飛行訓練器主觀測試應包括以下部分：

(一) 等級6飛行訓練器操作課目

1、飛行前準備

2、地面操作

3、起飛

4、空中課目操作

5、進場

6、誤失進場

7、其他飛行操作（如適用）

8、教官臺（如適用）

9、音效控制

10、飛行訓練器控制載入系統

11、觀察員席位

(二) 等級5飛行訓練器飛行課目

- 1、飛行前準備
- 2、地面操作
- 3、空中課目操作
- 4、進場
- 5、特別操作程序
- 6、教官臺

(三) 等級4飛行訓練器

等級4飛行訓練器需具有至少一項操作系統，並完成該系統之開關、指示燈及飛航組員、教官臺設備功能檢查，且駕駛艙設計與功能與真實飛機相同。